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0樓1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2019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0樓10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余邦平、余邦成、瞿柳美、孫大煒、王世澤、Lucky Street Limited、Beautiful Day Limited、Sunrise Morning Limited、Black Pearl Limited、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及Spring Snow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ing Snow」	指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大煒先生

王世澤先生

李學忠先生

林植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Punnya Niraaan De Silva 先生

張雪婷女士

王洪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0樓10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相關決議案：(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所有現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重選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洪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管理延續性，並節省物色新董事人選的時間及成本。

由於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洪川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獨立性確認，故本公司認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洪川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

由於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洪川先生各自並無於逾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故本公司相信彼等能向董事會投放充裕時間。

由於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及張雪婷女士分別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以及私募股權經驗，且王洪川先生具備豐富的煤礦行業經驗，故本公司認為，考慮到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在確保作出適當及時的財務報告並遵守本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的特定需要，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確實可應用於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發行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為於有關上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向董事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於有需要時可靈活酌情決定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上述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0樓1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就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謹啟

2019年4月26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余邦平先生(「余先生」)，50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創始人。余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余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與發展，包括日常業務管理、監督銷售及市場營銷事宜以及管理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外部關係。余先生於煤礦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自收購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以來為該等煤礦的法定代表。除余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外，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六盤水城鎮企業協會副會長，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盤縣人大代表，於2005年4月獲六盤水鎮評為「勞動模範」，於2008年被貴州省評為優秀民營企業家，於2009年獲評為十大最具影響力的企業家之一，於2010年獲評為「貴州創業之星」及於2010年4月獲評為貴州「勞動模範」。余先生亦因對其社區的社會貢獻而獲表彰。彼於2007年4月因其個人對社會福利的支持而獲表彰，於2008年4月抗洪救災中作出突出貢獻而獲表彰，並於2010年11月獲評為六盤水助人為樂「道德模範」。余先生畢業於貴州省普通中等專業學校，專業為地下採礦。

余先生於2018年1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薪酬1,200,000港元。

余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Spring Snow的4,827,4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Spring Snow約48.27%權益。Spring Snow的4,827,441股股份由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Lucky Street Limited所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pring Snow持有及控制1,0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孫大煒先生（「孫先生」），46歲，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久泰邦達的董事。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彼於煤礦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孫先生畢業於大方縣職業高中。

孫先生於2018年1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薪酬1,200,000港元。

孫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Spring Snow的1,293,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Spring Snow約12.93%權益。Spring Snow的1,293,140股股份由孫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Black Pearl Limited所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pring Snow持有及控制1,0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王世澤先生（「王先生」），51歲，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久泰邦達的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王先生於採煤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1年6月至2017年11月，彼為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貴州邦達」）監事。王先生持有由貴州省委黨校頒發的經濟管理文憑。

王先生於2018年1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薪酬1,200,000港元。

王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Spring Snow的287,3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Spring Snow約2.87%權益。Spring Snow的287,364股股份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所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pring Snow持有及控制

1,0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李學忠先生(「李先生」)，50歲，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3月及2019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營運官。李先生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日常業務運作，尤其是法規事宜及行政管理。彼曾於中國不同企業擔任高管職務，擁有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持有由陝西財經學院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李先生於2018年1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薪酬1,2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林植信先生(「林先生」)，41歲，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3月及2019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戰略官。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al & Mines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及香港寰亞資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林先生與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密切合作，以制訂公司戰略以及透過戰略規劃程序指導業務。彼亦將專注於加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以及發掘內部性及外部性的未來發展。林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8年從業經驗，專注財務管理與投資。林先生持有由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的商業學士學位及華威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持證人。

林先生於2018年1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薪酬1,2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方偉豪先生(「方先生」)，38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14年經驗。自2013年3月至今，彼於其創辦的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方先生自2017年3月起亦擔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董事。方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British Columbia)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方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2018年11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方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De Silva先生」)，34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e Silva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De Silva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7年11月至今，彼於胡志明城市發展商業銀行有限公司(Ho Chi Minh City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擔任顧問。De Silva先生持有由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頒發的商業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De Silva先生於2018年11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Punnya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 Silv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張雪婷女士(「張女士」)，36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自2017年11月起，彼於Breakthrough Innovation Lab擔任財務行政人員，Breakthrough Innovation Lab為眾多前景光明的創新初創企業的風險投資方。張女士持有由布蘭戴斯大學頒發的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

張女士於2018年11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張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王洪川先生(「王先生」)，44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煤礦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擁有採礦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貴州大學礦山機電專科畢業及於中國礦業大學採礦工程專科畢業。

王先生於2018年11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王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見解。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各項較早發生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入時應付超逾將予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證券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其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Spring Snow持有及控制1,0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Spring Snow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約75%。因此，董事認為，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12月(自上市日期起)	0.71	0.67
2019年1月	0.86	0.66
2019年2月	0.73	0.66
2019年3月	0.95	0.69
2019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3	0.81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茲通告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0樓1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余邦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孫大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世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李學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林植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重選方偉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張雪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王洪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除以下各項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入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該類先前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19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0樓100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能夠出席，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上市規則所指的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x)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perennialenergy.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及林植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洪川先生。